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32号

关于认证培训教师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培训机构及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总体改革要求和深化行政审批的措施，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展和培训业务改革的实际需要，经过前期的充分调研和讨论，决定取消认证培训教师（以下简称“注册教师”）的注册及转换执业机构工作，今后注册教师不再作为协会认证人员注册项目，而转为与培训课程提供者提供的培训课程一同确认。为保证新旧制度顺利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2月15日17时起，协会将关闭认证人员注册系统中注册教师申请端口，不再受理注册教师的初次申请和再注册申请；对于此前系统中已正式受理的注册教师初次申请和再注册申

请，将按原认证培训教师注册准则的要求继续完成评价考核，符合要求的批准为注册教师。

二、已受理的注册教师申请人（系统中已进入“评价中”状态的）如想终止注册，应于2015年3月15日前填写书面终止注册申请表并加盖推荐机构公章（见附件），由推荐机构统一提交至协会培训考试部。经核实申请信息后，将注册费用350元统一退还推荐机构处理，退费截止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

三、已注册教师资格在其注册证书有效期内视为有效，即注册教师的过渡期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注册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

四、在过渡期内，注册教师仍可继续讲授原挂靠机构的按照原确认制度确认的相应注册领域的培训课程，直至该培训课程失效。

五、在过渡期内，注册教师如与原挂靠机构的按照新确认制度开发的相应注册领域的培训课程一同申请确认，则在培训课程确认过程中，可免除教师评审环节；如注册教师与非原挂靠机构的培训课程一同申请确认，则应按照新确认制度要求进行教师评审。

六、过渡期结束后，原注册教师不得再以协会注册教师的名义进行授课活动。

七、《认证培训教师注册准则》（CCAA-127）同时废止。

八、CCAA培训考试部联系人：陈春瑜

联系电话：010-65994468

邮 箱：chency@ccaa.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终止认证培训教师注册申请表



附件

终止认证培训教师注册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申请号		推荐机构	
申请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推荐机构开户行			
推荐机构开户名称			
推荐机构开户账号			
<p>本人申请终止认证培训教师注册过程并退还注册相关费用。</p> <p>申请人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机构意见：</p> <p>推荐机构盖章：</p>			
备 注			

注：以上信息填写务必完整准确，如因相关信息填写有误，导致退费不成功，由申请人本人承担。此申请表填写后交由推荐机构统一向培训考试部提交。

抄送：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2月9日印发